

經濟部85年 7月11日經商字第八五二一一七三八號函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商業司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商業司 87.08.27. 經（八七）商字第8722086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8月27日

主旨：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經商字第八五二一一七三八號函，應予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經商字第八七〇二二三六六號函有關「研商公司、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公司、商業登記時，有無必要審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情事會議」決議辦理。（經濟部商業司87.08.27. 經（八七）商字第八七二二〇八六三號函）